关于修订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做好农业硕士专业学位领域设置调整后的培养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次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性意见。

**一、培养方案修订基本要求**

**（一）突出实践能力培养**

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加大实践性课程的比重，突出研究生实践训练，鼓励实行校内、校外双导师制,保证实践训练效果，强化在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二）牵头学院与相关学院协同合作**

由于领域设置调整，大部分新领域涉及多个学院，牵头学院应统筹各个相关学院共同做好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牵头学院的划分见《关于调整划分农业硕士各领域归属学院的通知》(华南农研〔2017〕30号)。

**（三）方案修订和课程制定同步进行**

在修订和制定培养方案的基础上，完成与培养方案相配套的课程大纲修订和制定工作。

**二、培养方案修订内容**

培养方案修订包括：学位授予标准、学习年限、课程设置、培养环节、科研成果要求、毕业与学位授予等。

**（一）学位授予标准**

1.农业硕士的学位授予标准应参照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编写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密切结合自身的特色和优势，分别制定各领域研究生的学位授予标准。

2.学位授予标准应包括学科概况和主要研究方向、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应接受的实践训练、应具备的基本能力及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二）学习年限**

学制遵照《关于我校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学制调整的通知》（华南农研〔2017〕26号）执行。最长学习年限，学制为2年的其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4年，学制为3年的其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

**（三）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1.总学分标准按照《关于公布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各领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农业教指委秘 [2017]26号）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自然科学类领域总分学不少于28学分、课程学分不低于22学分；人文社科类领域总学分不少于30学分、课程学分不低于24学分。培养环节一般为6-10学分（其中实践训练6学分）。

2.课程设置为公共学位课（8学分）、领域主干课（参照教指委要求）、选修课三种类型。公共学位课的政治课、外语课各3个学分，与目前的学术型硕士设置相同。领域主干课必须按照要求开出，选修课必须开出教指委要求的4门以上课程供研究生选择，研究生必须选择1门以上教指委列出的专门面向农业硕士的选修课。由多个领域合并的新领域，选修课的制定应兼顾各个方向课程。各领域可根据研究生培养目标和研究工作需要自行增设其他选修课程，其他选修课程一般应为突出实践能力培养的实践训练课程，增设课程每门原则上不超过2学分。

3.每个领域须有1-2门由校内教师和校外专家共同开出的课程。

4.教学内容要增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教学方式要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

5.专业英语原则上不开出，如需开出，须按照类别开出，且不可作为研究生的领域主干课；文献综述类课程建议不开出。

**（四）培养环节**

除课程学习外，研究生须完成规定的培养环节。

各领域研究生培养环节必须包含实践训练环节、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其他环节如学术交流、撰写文献综述或专题报告、论文中期进展等，各领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1. **实践训练（6学分）**

各领域积极建立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围绕本领域学位授予要求制定实践训练大纲，组织开展实践教学工作，实践训练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实践训练环节一般在校外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完成，此外，导师也可以结合自身所承担的科研课题，安排研究生在校内外可开展实践训练的企事业实验室、农事训练场所进行科研或工程项目、技术岗位、管理岗位、案例模拟训练以及其它形式的实践训练。研究生参加校、院组织的“三下乡”活动3天以上，或研究生承担实验教学4学时以上的可纳入实践训练，计1学分。参加实践训练的研究生须撰写不少于5000字的实践研究总结报告，填写《实践训练表》、进行实践训练答辩会。学院组织相关学科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实践单位反馈意见等，评定研究生的实践研究效果。经学院考核通过者方可取得相应学分。实践训练的具体内容、基本要求、评分标准，以定量表述为主，便于加强监督和检查。

2.**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

研究生在入学后的第二学期便可进入开题报告环节。全日制研究生须在第二学期完成中期考核、非全日制硕士生须在第三学期完成中期考核。

**3**.**学位论文答辩**

各领域根据学校要求和领域特点制定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条件和评价要求，论文选题、论文形式、评审与答辩应体现农业硕士特点。研究生答辩前必须交回学位论文实验的所有原始数据，由导师或所在实验室存档。

**（五）科研成果要求**

各领域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其他多种形式的成果要求。如未达到科研成果要求，导师不能使用承诺制。

**（六）毕业与学位授予**

达到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及培养环节要求的研究生，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最长年限内未通过答辩者作结业处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达到学位授予标准者可授予学位。最长年限内未达到研究生培养环节有关要求的作肄业处理。

**四、其他**

（一）所有列入培养方案的课程必须开出，且须重新制订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所有课程名称要有中英文对照。

（二）方案制定过程中，至少应收集三所同类型高水平院校的该领域的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须有相关行（企）业专家参与。培养方案制定须经校外同行专家评议，牵头学院分委会讨论通过。

（三）培养方案一经确定，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确需修改时，必须按制定培养方案相同的程序进行。

（四）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全日制研究生执行同样的培养方案。因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学制均为3年，如对应相同专业领域全日制为3年学制的，“培养环节时间安排”和全日制的一样；如对应专业领域全日制为2年学制的，“培养环节时间安排”按3年制的时间进行调整设置。

（五）本指导意见适用2018级及以后的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